（上接B93版）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减值原因
变压器产品	1年以上	1,782.92	1,967.74	191.54	191.54	不符合新能效等级产品
	1年以内	1,172.59	465.80	77.00	77.00	
箱变产品	1年以上	14,659.40	594.33	14,065.07	6,962.39	
其他高低压开关柜	1年以上	8,839.04	1,578.35	7,266.88	5,899.85	柜体改型
		4,660.11	939.06	3,728.88	2,039.87	元器件老化
其他产品	1年以上	4,270.02	2,638.19	1,864.26	-150.44	
	1年以内	2,127.24	\	0.00	0.00	
1年以上小计		34,211.49	7,717.67	27,116.63	14,943.21	
1年以内小计		3,299.83	\	77.00	77.00	
总计		37,511.32		27,193.63	15,020.21	

公司存在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箱变产品、高低压开关柜产品和变压器等产品。其中：A、变压器产品和箱变产品：目前我公司库存产品如电力变S11、干变SC(B)11和SC（B）10均不能满足新能效标准要求；叠铁芯配电变压器S13、非晶合金配电变压器S(B)H15、立体卷铁心配电变压器S13、干式变压器SC（B）12型均只能满足新能效标准中三级能效的要求，由于以上原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共计7,230.93万元；B、其他高低压开关柜产品：因客户项目原因取消订单形成的库存非标柜型产品，需要拆零改造之后才能用于新产品的开关柜产品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99.85万元；存在元器件老化，且大多数元器件已过保修期，无法通过退货或生产使用挽回损失，因此造成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的开关柜产品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39.87万元；C、其他产品：一年以上库龄产品本期转回150.44万元，一年以内库龄产品由于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进一步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销售模式了解的底稿，重新评估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②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的底稿，重新评估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③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存货实施监盘程序的底稿，确认期末存货的真实性和资产状况；

④复核年报审计中获得的森源电气期末结存存货明细表，结合存货监盘结果，核对期末存货分类、数量以及库龄；

⑤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期末存货进行计价测试的底稿，确认期末结存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⑥复核森源电气对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复核年报审计中获得的森源电气对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过程表，对跌价测试表进行复核，重点关注可回收价值模式的选取的适当性、参考合同的合理性、预计销售费用率的计算等方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森源电气期末存货真实存在、数量准确、价值计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森源电气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方面考虑充分、合理。

问题6：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1,997.75万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金额为6,925.93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0,811.72万元，款项性质为个人借款、保证金及押金、其他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五名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交易对象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合同约定的交付及结算安排、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等，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	预付一	预付材料款	2,897.48	否	否
2	预付二	预付材料款	1,446.20	否	否
3	预付三	预付材料款	1,117.24	否	否
4	预付四	预付材料款	1,026.42	否	否
5	预付五	预付材料款	786.86	否	否
合计			7,274.20		

上述供应商预付款项形成的背景、合同约定的交付及结算安排、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如下：

①公司主要向预付一采购变压器用铜线（铜扁线、漆包铜线等），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双方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该供应商预付部分材料款。由于该供应商受环保等因素影响，停工停产导致产能下降，不能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为了保证正常生产及按时交付客户产品，公司已另寻供应商做为补充，2021年公司已派专人到供应商现场，协调供应商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优先向森源电气供货。该供应商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3,653.26万元，2021年期末余额2,897.48万元，2022年4月30日期末余额2,868.45万元。

②公司主要向预付二采购开关柜柜体用敷铝锌板等，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双方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预付二预先支付部分材料款。公司开关柜销售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2019年公司10kV\35kV开关柜受国网投标禁入的影响，公司提前预估的国网订单实际无法中标，导致开关柜生产量大幅下降，对应的特殊定制规定的敷铝锌板需求量大幅下降，造成未能按预期进行采购，期末预付金额较大。2020年下半年随着公司国网投标恢复，公司继续履行协议采购该供应商覆铝锌板。该供应商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2,214.98万元，2021年期末余额1,446.20万元，2022年4月30日期末余额1,445.09万元。

③公司主要向预付三采购开关柜用仪器仪表，公司于2019年中标南方电网10kV\20kV\25kV自动化成套设备等采购合同，为保证南网订单按时、保质交付，并锁定较低的材料价格，公司预付给该公司材料款。因其上游制造商产品价格上调造成其亏损，导致其未能按协议约定供货。2021年度公司与该供应商进行了沟通，采取继续履行供货合同、逐步退回预付款等方式解决该预付款项。该供应商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1,536.22万元，2022年5月29日期末余额1,111.99万元。

④公司主要向预付四采购仪表仪器、电子元器件（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综合测控装置）等，公司于2019年中标南方电网10kV\20kV\25kV自动化成套设备等采购合同，为保证南网订单按时、保质交付，并锁定较低的材料价格，公司预付给该公司材料款。2020年，因预付四供应的材料不符合南网合同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公司改为向其他单位进行采购，从而导致从预付四采购量较小。2021年度公司与该供应商进行了沟通，采取继续履行供货合同、逐步退回预付款等方式解决该预付款项。该供应商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1,363.31万元，2022年5月29日期末余额1,016.44万元。

⑤公司主要向预付五采购高效冷板、冷轧取向硅钢等，公司为锁定采购价格，双方签订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向预付五预先支付部分材料款。2020年受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业务增长缓慢等多因素影响，从而对应材料采购量较小，未能按预期进行大量采购，2021年度物资部门优化采购方案，加快业务采购及结算。该供应商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2084.41万元，2022年5月29日期末余额783.05万元。

上述预付款均为公司根据经营中的实际需求进行的支付，报告期内供应商能按照公司的实际生产需求陆续发货，今年年初以来受河南多地多次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春节假期的影响，截至目前的预付款结算进度低于预期。

上述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	其他应收第一名	预付款转入	5,000.00	否	否
2	其他应收第二名	保证金	787.03	否	否
3	其他应收第三名	往来款	605.00	否	否
4	其他应收第四名	保证金	400.00	否	否
5	其他应收第五名	往来款	288.84	否	否
合计			7,080.87		

上述单位其他应收款形成的背景、合同约定的交付及结算安排、截止目前款项结转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其他应收第一名其他应收期末余额5000万元，系2018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因土地拆迁进度缓慢，虽经地方政府多次积极沟通协调推动该宗土地的挂牌出让工作，但最终因拆迁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经审慎研究论证，2021年9月公司终止该募投项目，将该预付款项调至其应收款核算。目前正与该单位协商土地款退回事宜。

②公司对其他应收第二名其他应收期末余额787.03万元，系公司支付的尼泊尔电力局项目保函保证金，公司陆续交付尼泊尔货物后截止2022年4月30日已退回部分保证金354.72万元，余额432.31万元。

③公司对其他应收第三名其他应收期末余额605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森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他应收第三名支付的河南某地方政府“村村亮”工程项目诚信保证金，目前此项目已经完工，正在与该公司沟通保证金退回及结算事宜。

④公司对其他应收第四名其他应收期末余额400万元，系公司支付的其他应收第四名的充电站工程保证金，目前此项目已经完工，正在与该公司沟通保证金退回及结算事宜。

⑤公司对其他应收第五名其他应收期末余额288.84万元，系其他应收第五名前期承建公司工程项目应退还的工程结算尾款，因该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多次催要无果后于2018年已对该公司的账面余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查询目前该公司已属于注销状态，截止目前已完成此户核销审批流程。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根据公司经营中的需求进行的支付，对方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采购与付款、付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底稿；

②复核年报审计中落实森源电气大额预付款项长期挂账原因的底稿。复核年报审计中森源电气部分房屋建筑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标的位于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经北五路56号（租赁面积45,839.3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域2,270平方米、生产区域43,569.3平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源环境和孙公司智慧环卫自成立以来一直租赁森源汽车部分房屋场地作为其经营场所，租赁标的分别位于长葛市魏武路南段东侧（租赁面积5,147.73㎡）和长葛市人民路北段19号（租赁面积18,270.71㎡）。森源集团和森源汽车作为上述房屋建筑及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租赁标的产权清晰。在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前，公司已经组织专门人员采取网上查询、电话咨询、实地查看等方式对租赁标的周边类似房屋建筑及场地租赁情况进行了事前摸排汇总，在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基础上，最终确定关联租赁定价。

关联交易4-7：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采购配变箱壳、散热器、汽车配件、瓷套管、瓷支柱等零部件和原材料及支付表面处理加工费等，均为公司生产所需的附加值较低的产品及加工劳务，并非关键元器件及核心技术服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主要是向森源重工出售零部件等，涉及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账期以电汇或银承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电力、租赁房产、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关联方劳务等均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形成。公司所用电量由森源集团统一结算支付，既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也有效降低了用电成本；关联租赁业务可充分利用出租方的区位优势和基础设施等各项便利条件，旨在保证子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长期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长期运营效益，为其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符合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规划；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关联方的区位优势和业务协同性，利用关联方现有设备生产可以有效保证质量和及时供货，节约公司采购及运输成本，有效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其必要性。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以往年度已经发生并正常进行的商业行为，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发生，具有商业实质。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价格遵循市场规律、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采购电力和房产租赁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与关联交易有关内控制度进行了解和测试的底稿；

②复核年报审计中识别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清单；再次复核关联方的性质；

③复核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评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④复核年报审计中获得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将实际执行情况与交易条款的约定进行对比，分析执行偏差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形成，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账务处理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等的规定。

问题8：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余额为239,954.2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12%，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因其他原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7,833.42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及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各类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各种规格型号的输变电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及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垃圾分类服务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30,949.73	109,458.23	16.41%
环卫产业服务	38,075.53	22,262.92	41.53%
其他业务	1,793.92	1,366.71	23.81%
合计	170,819.18	133,087.86	22.09%

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021年度实现输变电产品营业收入130,949.73万元，毛利率为16.41%，公司具备输变电“全产业链”的产品制造和服务一体化集成供应能力，具有较强的自配套能力，输变电装备除个别的元器件外购，其余全部自主生产。公司作为一流的电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较强的产品差异化设计能力，能够针对产品功能和结构的特殊需求为客户提供全套解决方案，并以“个性化”与“多样化”相结合的客户服务方式，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快速改进，为客户不断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产品遍布新能源发电、电网、轨道交通、核电站、石化、冶金、医疗卫生、市政等领域，先后装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核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铁总、中国铁塔、中国宝钢等行业和领域的重点工程，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并远销非洲、中亚、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服务优势。

②环卫产业服务：2021年度实现环卫服务收入38,075.53万元，毛利率41.53%，公司全资子公司森源环境致力于建设环卫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智慧环卫管理专家”，打造现代环卫服务的新标杆。森源环境通过其“智能装备+智慧平台+专业运营”三位一体的运营模式，依托智能化环卫装备，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了智慧环卫管理平台，实现了为环卫管理部门及第三方环卫服务企业提供涵盖管理的人、车、物、事等全要素全业务流程的一体化服务。经过近几年的运营发展，森源环境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环卫产业经验和发展优势，管理效率大大提高，环卫公共服务项目的运营质量持续提升，能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和产品组合需求，其智慧管理优势、服务价格优势、装备优势、业务协同优势日益凸显，推动了公司环卫服务业务的持续发展。

2、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

公司根据主要经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入及资产的专用性将固定资产分类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及环卫服务两个资产组，每个资产组组合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能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具体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卫服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卫服务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卫服务
房屋及建筑物	143,480.22		16,702.87		126,777.35	
机器设备	147,564.13		58,593.68		88,970.45	
运输设备	1,933.05	14,704.20	1,103.83	8,284.10	829.22	6,420.10
试验设备	22,201.23	-	6,096.26	-	16,104.97	-
办公设备及其他	4,213.71	326.29	3,473.66	214.21	740.05	112.08
合计	319,392.34	15,030.49	85,970.30	8,498.31	233,422.04	6,532.18

环卫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且业务稳定，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故重点分析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板块资产组。

3、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资产组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如下表：

项目年份	单位	2021年
产能量	台/套	79,390
生产量	台/套	36,316
产能利用率	台/套	45.74%

公司2019年6月投入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及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但是因受宏观经济下行及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加之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未能充分释放，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

4、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2021年度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的销售收入130,949.71万元，毛利率16.4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资产组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33,422.04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126,777.35万元，公司以2021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信息为基期财务信息，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板块未来五年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预测方法为：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折旧与摊销－净营运资金变动，主要项目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144,044.70	158,449.17	174,294.09	191,723.49	210,895.84
营业成本	118,823.39	129,125.07	140,456.92	152,921.95	166,633.48
营运税金及附加	1,697.49	1,730.06	1,767.51	1,810.59	1,860.12
期间费用	26,016.25	27,345.54	28,793.60	30,372.04	32,093.59
净营运资本变动	-85,909.84	1,857.36	2,043.09	2,247.40	2,472.14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仅为固定资产减值测算时的预计数据，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

A、营业收入：参考市场及行业情况，2022年在手订单及2022年第1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情况，预测期内可保持10%增长。公司输变电产品遍布新能源发电、电网、轨道交通、核电站、石化、冶金、医疗卫生、市政等领域，先后装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能源集团、国家电投、华能集团、大唐集团、中核集团、中石油、中石化、中国铁总、中国铁塔、中国宝钢等行业和领域的重点工程，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并远销非洲、中亚、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服务优势。2022年1季度输变电产品营业收入增长较2021年1季度增长11.60%，因此公司保持10%增长实现的可能性较高。

B、营业成本：包括输变电单位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厂房及设备折旧、其他制造费用，设备折旧为固定成本，预测期内保持不变，其他变动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一致为10%，随着收入增加及产销规模的扩大，厂房及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将被摊薄，导致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C、期间费用：销售费用参考2021年数据，预测期每期销售费用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管理费用参考2021年数据，社会保险费、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预期内保持不变，其余变动费用预测期内每年约增长2%；

D、营运资本变动：根据历史数据，剔除不再续做的新能源及EPC总承包业务应收账款的影响后，得出目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根据预测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出各年应收账款的增加额，根据预测期内各年营业成本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计算出各年应付账款的增加额，从而计算出预测期内各年净营运资金变动额。

E、折现率：参考公司同期增量资本成本平均值取4.7%

F、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经测算，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资产组预测期内现金流量的现值为171,892.71万元，预测期末设备的可变现价值忽略不计，房屋建筑物的可变现价值的现值为86,912.93万元，在不考虑预测期末营运资本收回的情况下，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共计258,805.64万元，大于其2021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故本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固定资产因其他原因减少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升级改造减少原值	决算减少原值	合计
房屋建筑屋	-	1,099.91	1,099.91
机器设备	6,040.43	-	6,040.43
实验设备	-	693.08	693.08
合计	6,040.43	1,792.98	7,833.4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的其他减少原因主要有二，一为根据项目决算报告调整前期暂估入账减少1792.98万元，二为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6040.43万元，以上两项合计减少金额7833.42万元。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复核年报审计中对森源电气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的底稿；

②复核年报审计中森源电气管理层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沟通底稿，复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计算表，分析管理层作出的假设、选取的参数以及测试结论的合理性；

③复核森源电气固定资产账簿，落实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因其他原因减少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森源电气固定资产正常使用，资产状况良好，装置产能虽未充分释放，但其可收回价值仍足可覆盖资产的账面价值，期末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部分装置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所致，原因合理。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904,6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353%。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流通日为2022年6月6日。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13,904,64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

6、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35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2021年6月1日（新增股份）、2021年6月3日（回购股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于2022年6月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逐一对照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锁条件，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0,755,551.15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55,753,931.99元及计提商誉减值407,242,962.64元后为222,241,343.48元，较2019年136,538,930.28元增长62.77%，达到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的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新增部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5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46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余4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进行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04,643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向600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600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40名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激励对象由600人调减至460人，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拟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针对上述14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也放弃对该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即公司首次授予460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6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83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60名。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A股普通股2,370万股，公司以回购的A股普通股授予1,190万股。

2、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第十五章 限制性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

3、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上述三名激励对象获授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在本次解锁范围内，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6日。

2、本次解锁的对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0名激励对象，解锁的